

建設

第三期 新化

國府公報第 331 號

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收

國民政府令 西曆八月五日

茲制定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

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鑛產品，為左列各種，在戰時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依本條例管理之。

- 鉛、錫砂、純錫
- 錫、錫砂、純錫
- 銻、銻砂、生銻、純銻
- 汞、汞砂、砒砂、水銀
- 鉍、鉍砂、純鉍
- 鋁、鋁砂、純鋁

第二條 鑛產品之收購運輸，資源委員會得專設機關或指定委託其他機關執行管理。

第三條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，應全部報請資源委員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指定委託之機關收購之。

前項收購價格，由資源委員會評定公布施行，並呈報經濟部備案。

第四條 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時，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運輸護照，出口時應向資源委員會請領出口許可證。

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，其鑛產品沒收之，如係私行購售者，並得沒收其價款。

第六條 一、採煉所得之鑛產品，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。
二、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，將鑛產私行購售者。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，其鑛產品沒收之。

一、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護照，而私行運輸者。
二、所運數量超出護照所載，或有其他情節與護照不符者。
總統持械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，其鑛產品沒收之。

第七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，為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行為，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，應依法從重處罰。

第八條 左列鑛產品，不受以上各條規定之限制，在國內得自由收購運輸。但出口時，應經資源委員會核發之出口許可證。

- 銅、鉛、鎳、鉛、錳、鋅、磁土、火黏土、苦土石、鎊、鹽、天然鹼、弗石、明礬、石膏、砒、磷、雲母、重晶石、石棉。
- 前項鑛產品之出口數量，資源委員會得斟酌國內外情形，予以限制。

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34年9月4日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10828 號